**四平市卫生健康委**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市直有关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我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提高审核效率，保证审核质量，我委制定了《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办法》

 2．《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表》

 3．《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

 录》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办发〔2019〕22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市卫生健康委承办科室或受委托执法单位作出重大卫生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由委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卫生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下列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较大数额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按省司法厅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较大行政处罚决定；

（二）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事项疑难复杂的或其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对列入《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的事项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必须进行法制审核。目录可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工作职能、权力事项调整等情况作出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一）是否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内容是否适当。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二）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三）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

（四）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

(五）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

（一）承办科室或受委托执法单位填写《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交委法制机构。

（二）委法制机构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三）承办科室应将法制审核意见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或者委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法制审核仅限于书面审核，不包括现场调查核实、申请材料真伪鉴别、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协调、向有关部门汇报等工作。

遇到专业性强或疑难、复杂的问题，委法制机构可以组织本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经委法制机构审查后可以作为法制审核意见。

第八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委法制机构应与承办科室加强沟通、协调，必要时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承办科室对委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意见之日起3日内向委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委法制机构应当研究处理，并于2日内答复。

第九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答复等相关记录，应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条 未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对本级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 年 月 日 ）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名称 |  |
| 简要事实 |  |
| 相关证据目录 |  |
| 所涉法律条款 |  |
| 承办科室（单位）意见 |  经办人： 科室（单位）负责人： |
| 法制审核意见建议 |  审核人： 科室负责人： |
| 备注 |  |

附件3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类**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 | 有关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2 | **行政处罚类**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较大数额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其他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较大行政处罚决定 |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  |
| 3 |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4 |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
| 5 |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
| 6 |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7 |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  |
| 8 |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9 |  |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10 |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11 |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 《护士条例》、 |  |
| 12 | 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13 |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
| 14 |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
| 15 |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16 |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17 |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
| 18 | 违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规定的处罚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  |
| 19 |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
| 20 |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21 |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22 |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
| 23 |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  |
| 24 |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
| 25 |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 26 |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
| 27 | 违反献血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
| 28 |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29 |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 |  |
| 30 |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  |
| 31 |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 32 |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  |
| 33 |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34 |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
| 35 |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 36 |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37 |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
| 38 |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
| 39 |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
| 40 | 违反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处罚、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规定的处罚 |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 |  |
| 41 | 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
| 42 | 违法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  |
| 43 |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 44 | 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